

#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博士班、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

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：

一、曾任教授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得直接提聘。

二、其若為下列之一者，由本系教評會審查：

(一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二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
(三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：

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得直接提聘。

二、其若為下列之一者，由本系教評會審查：

(一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
(二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